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参与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华菱电子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，新三板挂牌后投资价值逐步凸显，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、黄海波

2017年6月30日